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5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

被告 林祺煥

林祺維 住新竹縣○○鎮○○路0段00巷00弄00號

林祺國

沈忠美

林淑萍

林秋伶

林紅佑

林俊宏

林寶佳

林美珠

邱國銘

邱美惠

受 告知人

即被代位人 邱萬霖（原名邱國鑫）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代位人邱萬霖與被告就被繼承人林木富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祺維、林祺國、林寶佳、邱國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邱萬霖積欠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新臺幣（下同）192,344元，及其中189,036元自民國9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經萬泰銀行取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4883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權憑證，並將債權讓與原告。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林木富於99年12月24日死亡，全部遺產僅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編號18至19所示之存款（下稱系爭存款），由被告與邱萬霖共同共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未為協議分割，且無不能分割之情形。邱萬霖積欠系爭債務未清償，且已陷於無資力，然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就其應繼分取償，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方面：

（一）被告林祺煥、沈忠美以：看能不能分管；錢的部分我們大家

01 分掉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二)被告林淑萍、林秋伶、邱美惠以：沒有意見。

03 (三)被告林紅佑以：依照其餘被告之意見；分管土地等語。

04 (四)被告林俊宏以：之後辦理分管再處理等語，資為抗辯。

05 (五)被告林美珠以：錢的部分我們沒有分到；希望土地可以辦理  
06 分管等語，資為抗辯。

07 (六)被告林祺維、林祺國、林寶佳、邱國銘，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08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5年度  
11 執字第48838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  
12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111  
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除戶謄本、繼承系統  
14 表、戶籍謄本、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15 等件為證（本院竹司調卷一第29至37、257至403、411頁，  
16 本院竹司調卷二第31至65頁），並有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17 112年12月21日東地所登字第1120006818號函所附之繼承移  
18 轉登記相關資料、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112年12月28日北  
19 地所登字第1120005951號函所附之繼承移轉登記相關資料附  
20 卷可稽（本院竹司調卷一第425至569頁），且未據被告林祺  
21 煥、沈忠美、林淑萍、林秋伶、林紅佑、林俊宏、林美珠、  
22 邱美惠爭執。被告林祺維、林祺國、林寶佳、邱國銘已於相  
23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24 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依  
25 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6 實。

27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8 之名義，行使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財產權，此觀民法第24  
29 2條規定自明。民法第1164條明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30 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項  
31 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

01 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  
02 惟仍屬於財產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  
03 得代位行使之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查原告係邱萬霖之債權人，邱萬霖積欠原告系  
05 爭債務未清償，且已陷於無資力，而邱萬霖之被繼承人林木  
06 富於99年12月24日死亡時遺有系爭土地及系爭存款，由被告  
07 與邱萬霖共同共有等情，已如上述，則原告主張邱萬霖怠於  
08 行使其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未能受償，原告為保全  
09 債權，有代位邱萬霖請求分割林木富遺產即系爭土地與系爭  
10 存款之必要，即屬有據。被告林祺煥、沈忠美固抗辯：錢的  
11 部分我們大家分掉了云云（本院卷第92頁），然被告林美珠  
12 則稱：錢的部分我們沒有分到云云（本院卷第93頁），且此  
13 部分並不影響系爭存款屬於遺產之性質。

14 (三)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5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  
16 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  
17 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  
18 條、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林祺煥、林祺維、  
19 林祺國、林寶佳、林美珠及訴外人林其錦（100年2月12日死  
20 亡）、林碧珠（108年10月28日死亡）為林木富之子女，其  
21 等就林木富所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均為 $1/7$ 。林其錦之繼承  
22 人為配偶即被告沈忠美，及子女即被告林淑萍、林秋伶、林  
23 紅佑、林俊宏，故被告沈忠美、林淑萍、林秋伶、林紅佑、  
24 林俊宏就林木富所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則均為 $1/35$ （計算  
25 式： $1/7 \div 5 = 1/35$ ）。林碧珠之繼承人為配偶即訴外人邱阿  
26 龍，及子女即被告邱國銘、邱美惠及邱萬霖，嗣邱阿龍於11  
27 0年11月30日死亡，故被告邱國銘、邱美惠及邱萬霖就林木  
28 富之應繼分比例均為 $1/21$ （計算式： $1/7 \div 4 + (1/7 \div 4 \div 3) = 1/21$ ）  
29 等情，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參  
30 （本院竹司調卷二第31至63頁），是邱萬霖與被告就林木富  
31 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

01 (四)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  
02 文。又按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  
03 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  
04 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  
05 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  
06 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  
07 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  
08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  
09 土地及系爭存款按被告與邱萬霖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10 有，其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  
11 負擔，對於其等並無不利益情形，另亦有利於原告行使權  
12 利。至被告林祺煥、沈忠美、林紅佑、林俊宏、林美珠雖抗  
13 辯：希望土地可以分管云云。惟按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  
14 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  
15 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frac{2}{3}$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上  
16 開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民法第820條第1項、第828條第2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共有物之管理不因是否分割為分別共有  
18 而有別，被告林祺煥、沈忠美、林紅佑、林俊宏、林美珠前  
19 揭抗辯，自不足採。本院審酌系爭土地及系爭存款之性質、  
20 經濟效益之維持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認系爭土地及系  
21 爭存款均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  
22 符合兩造之利益而為適當。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邱萬  
24 霖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及系爭存款，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  
26 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之權利，兩造均互蒙  
27 其利，是原告代位邱萬霖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  
28 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等應  
29 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邱萬霖應分擔部分則由原告負擔  
30 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01 前段。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8 書記官 洪郁筑

09 附表一：

編號	遺產名稱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新竹縣○○鎮○○段00地號	全部	由邱萬霖與被告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新竹縣○○鎮○○段00地號	全部	
3	新竹縣○○鎮○○段00地號	全部	
4	新竹縣○○鎮○○○段000地號	應有部分1/12	
5	新竹縣○○鎮○○○段000地號	應有部分1/12	
6	新竹縣○○鎮○○○段000地號	應有部分1/12	
7	新竹縣○○鎮○○○段000地號	應有部分1/12	
8	新竹縣○○鎮○○○段000地號	應有部分1/12	
9	新竹縣○○鎮○○○段000地號	應有部分1/12	
10	新竹縣○○鎮○○○段000地號	應有部分1/12	
11	新竹縣○○鎮○○○段00000地號	應有部分1/12	
12	新竹縣○○鎮○○○段00000地號	應有部分1/12	
13	新竹縣○○鎮○○○段000地號	應有部分1/12	
14	新竹縣○○鎮○○○段00000地號	應有部分1/12	
15	新竹縣○○鎮○○○段00000地號	應有部分1/12	
16	新竹縣○○鎮○○○段00000地號	應有部分1/12	
17	新竹縣○○鎮○○○段000地號	應有部分1/12	
18	竹東地區農會定期儲蓄存款5,500,000元		
19	竹東地區農會活期存款850,245元		

## 01 附表二：

02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被告林祺煥	1/7	
2	被告林祺維	1/7	
3	被告林祺國	1/7	
4	被告沈忠美	1/35	
5	被告林淑萍	1/35	
6	被告林秋伶	1/35	
7	被告林紅佑	1/35	
8	被告林俊宏	1/35	
9	被告林寶佳	1/7	
10	被告林美珠	1/7	
11	被告邱國銘	1/21	
12	被告邱美惠	1/21	
13	被代位人邱萬霖	1/21	原告應按邱萬霖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